**建立中国的绿色评级体系**

**金海年[[1]](#footnote-1)，2014年11月14日**

【摘要】

环境污染与保护具有经济外部性，绿色评级可以将此外部性转化为可量化的经济内生成本与收益。绿色评级涵盖银行进行绿色信贷的内部评级、绿色债券的外部评级，也可应用在环保与税收的量化管理方面。在中国需要建立绿色评级体系，建立一致可比的绿色评级标准和统一的绿色征信平台，这是绿色金融体系的基础，而绿色金融体系将是实现经济增长与环境生态保护平衡的有效手段。

# 一、建立绿色评级体系的背景

## （一）绿色评级的意义

环境的污染与保护具有经济的外部性，往往难以以市场手段自发调节。只有将环境污染的负外部性转化为经济的内生成本，将环境保护的正外部性转化为经济的内生收益，才能利用市场规律，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协调平衡。绿色评级正是将外部性因素实现经济内生化的量化手段，可以将企业对环境的污染通过量化评价转化为税收或处罚的量化成本，促使其采用防治手段减少或避免污染，将企业对环境的保护通过量化评价转化为奖励或补贴的量化收益，激励其保护环境与生态的行为。

绿色评级涉及银行的绿色信贷业务、债券市场的信用评级业务以及绿色征信服务，并可与环保部门的奖励和处罚、绿色金融机构的基金和贴息、财税部门的资源税收和补贴等手段量化结合，成为调节污染与保护行为的经济金融手段的重要基础。

## （二）建立绿色评级体系的迫切性

绿色金融一般涉及环境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以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三大层面相关的金融概念。由于我国人口规模巨大，经济发展迅速，粗放式模式带来了巨大的环境、生态与资源方面的挑战，绿色金融是利用经济与金融手段应对这些挑战的长效可持续机制。

2007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环保总局与中国银监会等联合发布了《关于落实环保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报告要求银行对节能减排不力的企业进行信贷方面的调控。同年11月，中国银监会颁布《节能减排授信工作指导意见》来指导绿色信贷活动的开展。保险制度的建设也已开始启动。2008年2月，国家环保部会同保监会、证监会、银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相继出台“绿色保险、绿色证券、绿色信贷”等新政，绿色金融开始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焦点。仅仅2014年前9个月，北京地区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就已累计为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授信4300亿元。

在此背景下，国家开发银行与国家环境保护部签订《开放性金融合作协议》出台行业内首个《太阳能发电开发评审制定意见》。进出口银行与世界银行联合实施“中国节能融资项目”。兴业银行是我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采纳“赤道原则”的金融机构，其基本业绩的提升在同业中居首，2008年兴业银行采纳“赤道原则”以来，其基本业绩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其他5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然而，包括银行内部评级体系和第三方评级机构在内的现有评级体系尚未建立系统一致的绿色相关评级体系，在评级主体或项目涉及污染影响、生态影响和资源可持续利用等绿色因素方面难以进行一致可比的有效评价，对从事环保等绿色产业的项目融资也缺乏专门系统性的评级标准与方法体系，不利于绿色项目融资信用风险评估的大规模开展，对绿色金融的推动缺乏系统性的评级机制，难以满足我国防治污染、保护生态、推动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需要，不利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等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评价和引导。

因此，在我国的银行内部评级和第三方评级机构方面尽快构建绿色评级体系势在必行。

# 二、构建绿色评级体系的总体框架

## （一）绿色评级内涵

绿色评级是指考虑环境污染影响、生态系统影响以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三大方面因素后的信用评级体系。

环境污染影响包括对人类需要的水、空气、土壤及食物生产等方面的污染影响或污染防治。

生态系统影响包括物种保护、气候影响等生态链条体系的影响。例如建设水库、修建铁路公路可能阻断生物迁徙，碳排放可能造成气候变化导致自然环境改变而造成生命物种灭绝等。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对水、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资源的有效利用。

## （二）绿色评级实施步骤

## 1. 对现有评级体系引入绿色因素或权重建立双评级体系

目前，传统的评级体系中涉及的评级对象包括受评主体和受评项目两大类。其中受评主体包括国家主权、地方政府和企业三类；受评项目包括可能涉及绿色概念的传统债权融资项目和绿色产业项目。

由于改造现有评级体系需要一个过程，对于传统的债权融资项目，可以在沿用现有评级体系的评级结果的基础上，同时考虑绿色因素或进行绿色加权，并行生成一个绿色评级结果，进行双评级尝试，并对绿色评级结果的升降进行财政补贴、信贷贴息或环保处罚。

## 2. 针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专项绿色评级

根据环保部、银监会、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绿色项目定义，建立绿色项目信用评级体系，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项目的债权融资体系提供专项信用评级体系，包括评级标准、评级方法和评级应用。

新建立的绿色评级标准和方法应与环保部专业评测结果以及相关评级与评价结果相结合，将环保评级纳入绿色信用评级体系。

## 3. 建立统一共享的绿色征信平台

绿色征信是绿色评级的重要基础，可由主管部门牵头建立统一的绿色征信平台，对接环保部门、证券监管部门以及绿色信贷与债券发行平台，统一定期采集绿色相关项目及其公司主体的相关信息，为绿色评级等相关应用提供信息共享通道。

## (三) 绿色评级将应用在银行内部信用评级和评级机构第三方信用评级

在银行方面首先应用在绿色银行和涉及绿色信贷相关业务的综合银行。

在评级机构进行传统项目绿色双评级和制定绿色项目评级标准与方法，开展绿色评级应用。

# 三、实施方案

## （一）银行试点实施方案

在未来成立的绿色银行建设内部绿色信用评级标准。在已设立绿色金融相关业务的商业银行内部完善修订与之一致可比的绿色信贷评级。

## （二）评级机构试点实施方案

针对第三方评级机构，要根据绿色金融风险形成因素和过程进行分析，确定合理的实施范围、研发评级标准和方法、探讨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商业模式。

## 1. 涉及评级机构

在市场影响较大且积极参与的信用评级机构首先实施，之后再推广到所有信用评级机构。

## 2. 评级标准与方法

（1）研究绿色因素对主权政府、地方政府和企业评级的影响路径、影响程度等，为此确定应选取的指标和相应的评级权重等一系列问题，从而更新现有的评级方法。

（2）专门针对绿色项目评级研发新的评级标准。

## 3. 收费标准或商业模式

政府补贴评级机构进行绿色评级研究的费用。如《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专项资金使用的主要方面第七款明确规定：财政部、环保总局确定的与主要污染物减排有关的其他工作。绿色评级机构，作为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将从专项资金中获得相关费用支持。

常规评级项目增加绿色评级因素后应提高现有的收费标准。常规评级项目增加绿色评级因素后，必然对“高污染、高耗能”企业做出更为严格的级别给定，也会为清洁生产、新能源、“低污染、低耗能”项目给予充分的评级肯定，相关的收费标准，可体现绿色因素增加后评级信息价值的提升，有其必然性和合理性。

绿色项目的评级收费标准单独拟定，政府可给予适当补贴。如《关于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财税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财建[2006]702号），明确规定建立风险基金制度，实施弹性亏损补贴、原料基地补助、示范补助、税收优惠等方式，对生物能源与生物化工产业予以财税支持，这些产业评级，可作为绿色项目的评级来单独制定收费标准，并从相关财税经费中得到明确安排。

## （三）鼓励设立专业绿色评级机构

评级行业的主管机构为专业绿色评级机构的设立提供资格审核的便利，鼓励具有绿色评级能力的社会力量成立绿色评级机构，专门从事绿色征信与评级服务，为银行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评级、绿色税收、绿色处罚与补贴等方面提供经济量化技术服务，并鼓励开展全球服务，建立绿色金融的国际标准。

# 四、应用深化推广的进一步建议

**（一）外部成本内部化**

环保部建立污染排放基金，向污染排放企业按其排放量和污染程度等形成的评级结果收取不同的绿色治理税收、处罚或基金，排放多成本高，排放少成本低，收费应适当超过污染防治的费用，促使排放企业进行污染排放无害化处理。

财政部修订资源税和环保税，对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与使用、对污染排放按质和量以及评级结果征税，用于绿色治理和绿色金融成本负担。

由政府或第三方组织设立生态保护基金，吸纳公益捐赠和生态影响企业的生态保护义务费用。

**（二）外部收益内部化**

完善绿色补贴与贴息政策，根据绿色评级结果对绿色贡献企业提供相应档次的外部性补助。

建立绿色主权基金，向绿色收益享受企业（如绿色环境的房地产开发商）收取绿色收益基金，用于进一步绿色保护。

**（三）绿色评级鼓励或强制政策**

由人行、证监会、银监会、环保部等相关机构对绿色双评级和绿色项目评级制定相关的鼓励政策或强制政策，根据评级结果制定相应的信贷与债券利息、财政补贴、政策贴息、污染处罚、资源税收等量化标准。如有必要，由国务院制定相关条例或人大立法。

1. 金海年，经济学博士，绿色金融项目专家组成员，现任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首席研究官，曾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副总裁、研究院院长。本文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所在单位无关。 [↑](#footnote-ref-1)